

公安部'98部级科研项目

市场经济条件下 遏制经济犯罪 的法律对策

周 农 著

SHICHANG
JINGJI
TIAOJIANXIA
EZHI
JINGJIFANZUI
DE
FALUDUIC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市场经济条件下遏制经济犯罪 的法律对策

周 农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条件下遏制经济犯罪的法律对策 / 周农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 6
ISBN 7-81059-456-7

I. 市… II. 周… III. 经济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8322 号

市场经济条件下遏制经济犯罪的法律对策

SHICHANG JINGJI TIAOJIANXIA EZHI JINGJIFANZUI DE FALUDUICE

周 农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印刷厂

版 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2.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10 千字

印 数: 0001-1000 册

ISBN 7-81059-456-7 / D · 380

定 价: 18.00 元

本社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言

经济犯罪是一类新型犯罪，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负面产物。随着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随着市场经济向纵深发展，经济犯罪一直呈持续攀升的势头，尤其是 90 年代初期，经济犯罪发展到最高峰，此高峰期至今都未结束。在这种社会背景下，有一大批刑法学学者和犯罪学学者，敏锐地认识到研究经济犯罪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满腔的热情和严谨的态度，投入到有关经济犯罪问题的研究中去，发表了一大批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成果。在这种学术背景下，有两个新学科——经济刑法学和经济犯罪学，异军突起，发展迅速。然而，这两个学科的发展却并不平衡。经济刑法学迄今已发展到较为成熟的阶段，尤其在 1997 年修订《刑法》之后，不仅有一批以关于市场经济发展的理论为指导，并与新《刑法》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相适应的经济刑法学论著问世，也有一大批涉及经济刑法学的分支理论，诸如金融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涉税犯罪、妨害公司管理犯罪的著作、论文发表。这些论著不仅具有一定的广度，几乎涉及经济犯罪的各种罪的定性量刑问题，也具有一定的深度，从应然的角度探索“犯罪化”与“非犯罪化”、刑法对经济生活的适度干预、对经济犯罪的刑罚构置进行调整等问题。然而，经济犯罪学的发展却并不尽如人意。在 90 年代初期，曾有数部经济犯罪学的著作问世，但在党和国家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 1997 年修订《刑法》之后，却很少见专门论述经济犯罪的现状、发展、原因及对策的著作问世。尽管 90 年代初期发表为数部著作，诸如由杨敦先、谢宝贵主编的《经济犯罪学》和陈兴良主编的《经济

犯罪学》等，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甚至可以说为我国经济犯罪学的发展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但其局限性也是十分明显的。当时对经济犯罪的研究是发生于党和国家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新《刑法》颁布之前，著者不可能以市场经济发展的理论与眼光来看待经济犯罪，也不可能以新《刑法》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为依据，来界定经济犯罪的范围与分类，并以此为出发点探索有关问题。这种现状与惩治经济犯罪的现实需要是不相适应的。惩治经济犯罪，不仅要求对经济生活中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及量刑等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也要求对经济犯罪的特征及活动规律、经济犯罪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引发经济犯罪的原因和条件等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作者深感解决上述问题的重要性与迫切性，因此，试图以新《刑法》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为依据，以市场经济发展的有关理论与观念为指导，对经济犯罪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经济犯罪发展的原因和条件以及抗制经济犯罪的法律对策，进行深入的研究，尽力为推动经济犯罪学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本书是公安部科研项目的最终成果。这一项目是于 1998 年立项的。从那时起，历经两载的刻苦钻研，本人终于完成了课题研究，并将成果交付出版。本书分五章。第一章为经济犯罪的概念，系统阐述了经济犯罪的基本含义、构成要件、范围与分类及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等的区别，为系统研究经济犯罪问题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第二章为经济犯罪的现状、特点及其发展趋势，详细地论述了经济犯罪的发展概况、活动规律、一般特征、发展趋向，为研究和制定遏制经济犯罪的对策提供了客观依据。第三章为经济犯罪的成因，对经济犯罪发生与发展的根源、一般的社会原因、主观原因及各类经济案件发生的特殊原因，进行了系统的阐述，以使所制定的对策有的放矢，对症下药，达到准确地惩处经济犯罪分子的目的。第四章为经济犯罪的立法对策，不仅就

刑法对经济活动进行规制的指导思想进行了阐述，而且指出了现行刑事法律规范的缺陷与不足，提出了完善的意见，还结合惩治经济犯罪的需要，提出了民事立法对策、经济立法对策和行政立法对策。第五章为遏制经济犯罪的司法对策，不仅系统阐述了惩治经济犯罪的司法方略，还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诸如公安和司法机关领导体制问题、财经管理制度问题、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案件移送与协调问题、经济犯罪的认定问题、“以罚代刑”和“以刑代罚”问题、举报制度问题、国际司法协助问题等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但本书也留下了一些遗憾，即对非法律对策，包括发展经济之对策、经济体制改革之对策、内部管理之对策、道德教化之对策和法制宣传之对策等，未作系统阐述。

这一课题的立项曾得到了公安部科技司柳晓川司长、崔敏教授、崔天绥教授和叶锦伟同志的鼎力支持。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笔者曾就经济犯罪有关问题向徐武生教授、唐若雷教授、李文燕教授、黄华平副教授、杨忠民副教授、樊学勇博士等学者讨教，并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得到很多启示，受益匪浅。本科研成果吸收、引用了许多刑法学专家和犯罪学专家的有关成果与观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公安大学出版社葛余敏社长、杨玉生副编审和崔敏教授的大力支持。尤其是杨玉生副编审，一直关心该项目的进展，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并负责后期的稿件审校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对有关经济犯罪的问题认识不深或有偏差，在本书中难免出现疏漏与谬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0年4月5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经济犯罪的概念.....	(1)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念溯源.....	(1)
一、西方国家和我国台湾学者提出的经济犯罪概念.....	(1)
二、前苏联和东欧国家有关经济犯罪的立法实践.....	(4)
三、我国经济犯罪概念的缘起.....	(5)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7)
一、我国法学界关于经济犯罪概念的论述.....	(7)
二、对经济犯罪概念的思考.....	(11)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构成要件.....	(18)
一、经济犯罪的主体.....	(19)
二、经济犯罪的主观方面.....	(21)
三、经济犯罪的客体.....	(25)
四、经济犯罪的客观方面.....	(28)
第四节 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传统的财产犯罪、 职务犯罪的区别.....	(31)
一、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区别.....	(31)
二、经济犯罪与传统的财产犯罪的区别.....	(37)
三、经济犯罪与职务犯罪的区别.....	(41)
第五节 经济犯罪的范围与分类.....	(43)
一、经济犯罪的范围.....	(43)
二、经济犯罪的分类.....	(46)
第二章 经济犯罪的现状、特点及其	

发展趋势.....	(55)
第一节 我国古代经济领域的犯罪.....	(55)
一、夏、商、周时期经济领域的犯罪.....	(56)
二、秦、汉时期经济领域的犯罪.....	(57)
三、唐朝经济领域的犯罪.....	(60)
四、明、清时期经济领域的犯罪.....	(63)
第二节 我国经济犯罪的现状.....	(65)
一、我国现阶段经济犯罪的发展概况.....	(65)
二、我国近 20 年来经济犯罪发案率最高的 犯罪类型.....	(71)
三、我国现阶段经济犯罪的一般规律.....	(78)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特征.....	(87)
一、经济犯罪具有复杂性.....	(87)
二、经济犯罪具有智能性.....	(92)
三、经济犯罪具有隐蔽性.....	(93)
四、经济犯罪具有可变性.....	(97)
五、经济犯罪具有贪婪性.....	(101)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发展趋势.....	(104)
一、研究经济犯罪发展趋势的根据.....	(105)
二、经济犯罪发展的总趋势.....	(106)
三、经济犯罪结构变化的态势.....	(113)
四、经济犯罪在主体和手段方面的变化态势.....	(116)
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成因.....	(118)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根本原因.....	(118)
一、一般意义的犯罪根源.....	(118)
二、我国现阶段经济犯罪的根本原因.....	(122)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一般原因.....	(132)
一、社会转型和经济体制变革是引起经济犯罪	

的重要社会原因	(132)
二、政治体制中存在的诸多弊端，是经济犯罪发生的政治原因	(136)
三、法律制度不完善、不健全，为经济犯罪留下了“边缘地带”和“空白地区”	(139)
四、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对经济犯罪打击不力，助长了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144)
五、有章不循，管理混乱，是导致各种经济犯罪发生的重要原因	(150)
六、个人主义膨胀，拜金主义盛行，是经济犯罪的思想根源	(153)
第三节 不同类型经济犯罪的原因	(156)
一、制造、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原因	(157)
二、妨害进出口管理秩序罪的原因	(160)
三、危害税收征管罪的原因	(163)
四、金融犯罪的原因	(166)
五、贪污贿赂犯罪的原因	(169)
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原因	(173)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主观原因	(175)
一、经济犯罪的心理因素	(176)
二、经济犯罪的心理特征	(184)
第四章 遏制经济犯罪的立法对策	(190)
第一节 刑事立法对策	(191)
一、经济刑事立法对策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192)
二、继续推进经济刑事立法的“犯罪化”进程	(207)
三、继续推动经济刑罚制度的改革	(219)
四、推动附属刑事规范的发展与完善	(226)
第二节 民事立法对策	(236)

目 录

一、尽快制定《民法典》	(231)
二、制定统一的《知识产权法》	(236)
三、完善《合同法》	(239)
第三节 经济立法对策	(241)
一、创制《反垄断法》	(242)
二、完善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	(244)
三、完善税法	(246)
第四节 行政立法对策	(247)
一、尽快制定《国家公务员法》	(247)
二、尽快制定专门的《反贪污贿赂法》	(250)
三、建立公务员财产申报制度	(251)
四、建立政务公开和近亲回避制度	(252)
第五章 遏制经济犯罪的司法对策	(254)
第一节 抗制经济犯罪的司法方略	(254)
一、惩治经济犯罪是一场“持久战”，而非 “速决战”	(254)
二、既抓综合治理，又抓严厉打击	(257)
三、既抓积极防范，又抓严厉打击	(260)
四、注重抓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264)
五、既抓集中打击，又要坚持“露头就打”	(267)
六、既坚持“生产力标准”，又严格遵循 “刑法标准”	(270)
第二节 改进经济罪案受理与移送工作	(274)
一、改进经济罪案的举报工作	(274)
二、及时移送行政执法中发现的经济罪案	(278)
三、及时移送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的 经济罪案	(282)
第三节 改进经济罪案的查处工作	(283)

目 录

一、加强司法解释工作	(283)
二、加强查处经济罪案的协作工作	(287)
三、强化侦查手段的使用	(288)
四、既反对“以罚代刑”，又反对“只打不罚”	(291)
五、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	(293)
六、加强国际司法协助	(294)
七、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制度的作用	(298)
第四节 正确认定经济犯罪	(300)
一、贿赂、挪用公款犯罪与相关经济纠纷的区别	(301)
二、金融犯罪与金融纠纷的区别	(310)
三、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的区别	(316)
四、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与知识产权纠纷的区别	(321)
第五节 加强刑事司法组织建设	(327)
一、改革、完善司法组织体制	(328)
二、迅速建立、培养强大的经济罪案侦查队伍	(331)
三、在基层设立检察基层组织	(334)
四、建立、健全经济罪案的举报机构	(334)
附录一：关于惩治经济犯罪著作目录	(337)
附录二：关于惩治经济犯罪论文目录	(348)

第一章 经济犯罪的概念

探索和研究经济犯罪的遏制对策，首先必须准确地把握经济犯罪的概念、特征、分类和范围。准确地把握经济犯罪的概念是非常重要的，划定得过宽，势必把正常的经济活动或者轻微的经济违法行为当作犯罪打击，不恰当地扩大和加深刑法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妨碍了市场经济的发展；划定得过窄，会使经济犯罪得不到应有的制裁，从而严重干扰正常经济活动的运行，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然而，准确地把握经济犯罪的概念并非易事。经济犯罪是人们在近代社会提出的概念，我国的经济犯罪学研究和经济刑法学研究才刚刚起步，人们对经济犯罪的认识尚不深刻，不系统。因此在本书的第一章有必要研究和探索经济犯罪的概念、特征、分类和范围。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念溯源

一、西方国家和我国台湾学者提出的经济犯罪概念

经济犯罪的概念是在近代社会提出来的。19世纪后期，以英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处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当时资本家为了争夺市场，追逐利润，相互展开了残酷的竞争。这种竞争一方面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迅猛发展，另一方面又严重破坏了市场经济的秩序，甚至危及资本主义社会的生存。资本主义国家的政

府，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商品经济的正常运转，缓和各类社会矛盾，开始采取国家干预的政策，对严重、直接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发展的经济活动给予了种种限制，甚至将某些经济活动确定为犯罪而予以惩罚。经济犯罪的概念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之下提出的。世界上最早提出经济犯罪问题的是英国的学者希尔（E. C. Hill）。1872年，希尔在伦敦召开的“预防与抗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以《犯罪的资本家》为题作了专题演讲，第一次提出了经济犯罪的危害及与之斗争的重要性，但并未引起与会者的重视。必须看到，提出经济犯罪问题的本身，就反映出经济犯罪的出现并非偶然，而是有着历史的必然性，揭示了市场经济是产生经济犯罪的物质生活条件。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经济由自由竞争阶段逐渐过渡到垄断阶段。垄断阶段的竞争较之自由竞争时期则更为尖锐和复杂，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环节和领域，诸如信贷、证券交易、保险、房地产市场、技术转让等变得更为复杂、多变。发生于这些环节与领域的违法犯罪与日俱增，日趋复杂，危害更为严重。与此同时，政府对经济的行政干预也大大加强，对危害市场经济发展的经济活动给予了更多的限制。在这种情形下，仅以“犯罪的资本家”来解释直接、严重破坏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犯罪是远远不够的。于是，1932年，德国学者林德曼（K. Lindmann）从刑法学的角度进一步阐述了经济犯罪的概念。他主张将国家的整体经济利益作为刑法的保护对象，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针对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而违法的可以加以刑事处罚的行为。”^①提出这一概念的重大贡献，在于突出了经济犯罪的客体是国家整体经济利益和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仅此一点就能够将经济犯罪与侵害个人财产为主要的传统财产型犯罪区分开来。

^①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司法》，台北三民书局1982年修订版，第12页。

此后不久，荷兰的学者莫勒从经济犯罪的违法性出发，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犯所有以直接或间接影响经济生活为目的而订立的法规的犯罪行为。^①在此，他所称经济犯罪触犯的法规包括两类：一是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一切法律、法规；一是国家保护个人财产利益的刑事法律、法规。凡是违犯这两类法律、法规，且干扰和危害经济秩序的，均为经济犯罪。这种观点虽然多少揭示了经济犯罪的违法性，但仍将诸如盗窃、抢劫等传统的财产犯罪混同于经济犯罪。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西方犯罪学将注意力集中在穷人犯罪的原因及其防治对策的研究上，几乎不涉及富人的犯罪问题。这是一种政治上和学术上的偏颇与失当。美国著名的犯罪学家萨瑟兰（H. E. Sutherland）第一次提出“白领犯罪”的概念，为西方犯罪学开拓了一个广阔的研究领域。1939 年，萨瑟兰在美国社会学学会年会上发表了题为“白领犯罪”的演讲，10 年后他又发表了著名的专著《白领犯罪》，系统地阐述了白领犯罪的概念。他认为，“白领犯罪大体上可以定义为体面的有社会地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过程中实施的犯罪行为。”^②萨瑟兰提出的概念，既从犯罪主体上揭示了经济犯罪的属性，又指出了这类犯罪的行为特征，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然而，这一定义并未完全揭示经济犯罪的主体。虽然经济犯罪多与“白领”有关，但并非所有的经济犯罪都是白领阶层的人所为，同时白领阶层的人所实施的犯罪也并不限于经济犯罪。

在 80 年代，为了进一步揭示经济犯罪的主体和行为特征，克林纳德和昆尼又提出了“职业犯罪”的概念。他们将“白领犯罪”分为两类：一是公司犯罪，一是职业犯罪。公司犯罪是根据

^①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司法》，台北三民书局1982年修订版，第15页。

^②参见《犯罪与司法全书》，纽约“自由出版社”1983年英文版，第1653页。

犯罪主体的特征确定的，而职业犯罪是依据犯罪的客观方面确定的，凡一切在职务活动中实施的犯罪都称之为职业犯罪。显然，职业犯罪的概念强调的已不是行为人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而是行为人的职业活动，这种职业活动主要指的是经济活动。

1979年，我国台湾学者林山田在《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一书中纳各家之言，提出了较为完整的经济犯罪的概念：“所谓经济犯罪，乃指意图谋取不法利益，利用法律交往与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滥用经济秩序赖以存之诚实信用原则，违反所有直接或间接规范经济活动之有关法令，而足以危害正常之经济活动与干扰经济活动秩序，甚至于破坏整个经济结构的财产犯罪或图利犯罪。”他还明确指出：经济犯罪不同于以损害生命、健康的暴力攻击而取得财物的“暴力犯罪”，它是通过行为人巧妙安排与策划，利用经济交易中许可的活动方式，使被害人不易察觉到被害事实，达到牟取不法利益的目的。林山田的阐述，既揭示了经济犯罪在行为方式上的特征，又指出了这类犯罪主体在主观罪过上的表现形式。

考察经济犯罪产生的历史背景及概念的提出，使我们认识到经济犯罪是一种新兴的犯罪，它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产生于商品经济大规模发展的历史时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二、前苏联和东欧国家有关经济犯罪的立法实践

前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对经济犯罪的研究起步较晚。大约从本世纪50年代初，前苏联和东欧各国从各国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开始对经济犯罪的研究，并分别在《刑法》中规定了惩罚经济犯罪的原则。前苏联有的学者认为：“经济犯罪是由在经济关系体制中执行着一定职能的人，通过实施牟利性的侵害社会主义财产、侵害国民经济管理秩序的行为来表现的。”^①根据这种观点，

^①参见《经济犯罪的预防》，《国家与法》（前苏联），1987年第1期。

构成经济犯罪须具备三个要件：一是犯罪主体是在经济关系中执行一定职能的人；二是行为人在主观上有牟利的目的；三是侵害客体是社会主义财产和国民经济管理秩序。

1971 年，前捷克斯洛伐克通过了《关于同犯罪作斗争的综合措施》，注重惩处经济犯罪行为。1960 年，南斯拉夫联邦制定了《经济犯罪法》，明确规定经济犯罪是独立于其他刑事犯罪之外的一种特殊的可罚性行为，并规定了对之处罚的原则和条件。之后，该国又对这一法律文献作了 4 次修改与补充。现行《经济犯罪法》是于 197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该法规定，经济犯罪是指法人与法人内部责任人员实施的违反有关经济和行政事务规定的行为。

三、我国经济犯罪概念的缘起

我国开始关注经济犯罪及其危害性具有一定历史背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一直奉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方针，在经济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与发展。然而，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是一个不断摸索的复杂过程。在这一进程中，一些不法之徒利用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尚未理顺，社会主义法制尚不健全之机，钻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空子，在经济领域大肆进行犯罪活动。在 80 年代初期，走私、贪污、受贿、诈骗等犯罪十分猖獗。为了严厉打击这类经济领域的犯罪，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惩治经济犯罪的法律、法规，并针对经济犯罪开展了研究。

1979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1982 年，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广东经济特区时指出：“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严厉打击经济犯罪。”1982 年 3 月 8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对《刑法》作了必要的补充和修改，第一次在我国刑事法律中使用了经济犯罪的术语。同

年4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又作出了《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1988年1月21日,通过了《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将走私罪作了分解,并规定了单位走私罪的刑事责任。1992年9月4日,通过了《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对偷税罪、抗税罪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罪分别作出了明确界定,并提高了对偷税罪和抗税罪的法定刑。1993年2月22日,通过了《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对假冒注册商标罪作出了明确的解释,并增设了伪造、擅自制造商标标识罪。1993年7月2日,通过了《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规定了9种有关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方面的罪名,包括原有的生产、销售假药罪。1994年7月5日,通过了《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规定了侵犯著作权罪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1995年2月28日,通过了《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增设了虚报注册资金罪等10个新罪名。1995年6月30日,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对伪造国家货币和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作了补充和修改,增设了变造货币和票据诈骗等方面的罪名。1995年10月30日,通过了《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增设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6个新罪名。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经济犯罪集中规定在其分则的第三章等章节中,堪称经济刑法典。

我国最早提出经济犯罪一词的,是发表于《内蒙古社会科学》1981年第3期的一篇题为《略论经济犯罪与经济立法》的论文。自《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第一次在立法上使用经济犯罪这一术语,它很快得到了法学界和司法部门的认可。近10多年来,我国刑法学和犯罪学界一方面大量介绍西方国家有关经济犯罪的著述、理论和观点,另一方面注重研究经济犯罪的概念、危害及防治对策,发表了大量有关经济犯罪的著作和论文,